**《绿色产品认证 花生油》**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一、项目背景**

在“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下，我国大力提倡生态文明建设、推行绿色制造产业，推广绿色产品，促进绿色消费。绿色产品是符合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目标的一大类中高端产品，推进绿色产品供给侧改革，是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必然要求。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体系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有利于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树立中国绿色产品的高端国家形象，有利于助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制造业水平和产品质量提升，有利于满足消费升级需求、为人民健康生活提供保障，有利于引导企业做好生态环境成本的加减法、有效降低绿色产品开发与推广的总成本、有利于落实生产企业主体责任、提升社会诚信水平。

2017年07月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申报科技部“十三五”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领域绿色产品认证关键技术研究（项目编号：2017YFF0211500），该项目设置子课题-农食领域绿色产品认证关键技术研究，该课题所属专项为国家质量基础的共性技术研究与应用，课题编号：2017YFF0211503，课题其中一项输出成果为花生油绿色产品认证标准。

食用油脂是人类膳食重要组成，也是人类七大营养元素之一，同时还是食品工业的基础原料。据国家粮油信息中心统计，2018年我国食用植物油的消费量达3440万t，人均年消费量达20.5kg，已经达到世界人均20kg的水平。目前我国居民主要消费食用油品种为大豆油、菜籽油、花生油等，其中大豆油、菜籽油、花生油3类占消费量的75%左右，一方面，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花生油的用量大幅提高；另一方面，应用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原理对花生油安全体系的构建，仅关注显著危害和关键控制点，已无法满足优质企业的需求，当前迫切需要一种关注花生油全生命过程，体现绿色产品理念的高标准出现，来充分展现优质企业的产品优势。

本项目以花生油作为研究对象，重点研究花生油生命周期中各个阶段绿色性能要求，从资源属性、能源属性、环境属性、消费属性四个维度提出关键绿色属性指标及验证方法，为开展花生油绿色产品认证工作提供依据。2017年下半年课题组在开展大量企业调研基础上，开始编写标准。

**二、标准编制原则**

**（一）坚持系统性原则**

系统考虑花生油产品不同生命周期阶段的绿色绩效，从资源属性、能源属性、环境属性和消费属性4个维度提出系统性的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二）坚持分级评价原则**

标准内容汲取国内不同规模的花生油生产企业资源、能源、环境管理及消费（质量、安全）控制方面的经验，针对种植过程、加工过程对应环节设置资源、能源、环境管理及消费（质量、安全）方面相关关键性指标，提出消费属性指标为约束性指标，资源、能源、环境属性指标为必要、可选指标的分级评价模式，突破传统非此即彼的绿色产品认证模式，更好地引领行业企业持续推进绿色发展，且指标体系建立满足“易获取、可量化”原则，使标准具有较高的可操作性和实用性。

**三、标准编制过程**

（一）启动阶段

为完成本标准的制定，课题组在大量文献查阅的基础上，2年期间多次前往鲁花、龙大等花生油企业开展现场调研，并通过会议讨论、电话、网络与其它数家花生油企业沟通，获得大量资料后，课题组商讨确定标准编写的框架结构，编制形成标准草案稿，并召开标准立项评审会。

课题组在参考国家标准GB/T33761《绿色产品评价通则》，农业行业系列标准NY/T420《绿色食品 花生及制品》，NY/T2400《绿色食品 花生生产技术规程》，NY/T394《绿色食品 肥料使用准则》，NY/T393《绿色食品 农药使用准则》，NY/T391《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等基础上，结合欧盟对花生油一些先进管理经验进行标准编制。

（二）形成征求意见稿

结合专家咨询意见及企业反馈的意见，课题组修改完善标准，2020年3月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三）形成标准送审稿

2020年3月标准形成标准审议稿。

**四、标准主要结构与关键技术内容说明**

**（一）标准主要结构**

本标准规定了范围、术语和定义、总则、认证指标体系及评价方法、认证程序。

1.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压榨花生油绿色产品认证和评价工作。

2.术语和定义

包括绿色度、资源属性、能源属性、环境属性、消费属性等术语和定义

3.总则

以消费属性为约束，在满足消费属性指标的基础上，对资源属性、能源属性和环境属性进行综合认证评价。

4.认证指标体系及评价方法

选取不同生命周期阶段的、可量化的评价指标构成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包括1个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及21个三级指标。

**（二）关键技术内容说明**

本标准的关键技术指标分为约束性、必要和可选，所有关键技术指标不低于目前行业最高标准要求。

（1）约束性指标：涉及特征、理化、净含量、食品添加剂、污染物限量、真菌素限量、病虫害防治剂残留限量、加工过程等指标。

相对于GB/T1534《花生油》，GB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卫生部办公厅关于通报食品及食品添加剂中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最大残留量的函》卫办监督函[2011]551号，本标准对花生油部分安全指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其中总砷（以As计）、铅（以Pb计）、塑化剂中DIBP、DBP限量值与国标要求保持一致，黄曲霉毒素B1、苯并（a）芘、塑化剂中DEHP、DINP限量值均低于国标限量值，这是基于对国内若干花生油生产企业的实地调研及抽样检测基础，参考（EC）No 18812006欧盟指令中相关限值提出的。此外，标准中还规定了国标中未有相关要求的多环芳烃总量限值。本指标的制定，具有创新性，业内领先。

（2）必要性指标：涉及生态环境、种子质量、施肥、病虫害防治、收获与晾晒、储藏技术、地膜材料、空气质量、农田灌溉、土壤环境质量等指标。

本标准在参考GB/T19630《有机产品 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GB4407.2《经济作物种子 第2部分：油类》、NY525《有机肥料》、NY884《生物有机肥》、GB20287《农用微生物菌剂》、 NY/T798《复合微生物肥料》、NY/T2400《绿色食品 花生生产技术规程》、NY/T393《绿色食品 农药使用准则》GB/T29890《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基础上，提出生态环境、种子质量等指标的分级评价要求，具有较强操作性。

本标准中产地环境如空气质量、农田灌溉水质量要求与国标GB3095《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5084《农田灌溉水质标准》保持一致，高于NY/T391《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相关要求，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则把GB15618《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中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NY/T391《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中土壤肥力分级指标有机结合，形成分级评价要求。

（3）可选指标：主要涉及能源结构、能源管理、能源效率、污染物排放等指标。

本标准结合花生油生产工艺、现场企业调研及数据可获得性，在提出9项污染物排放控制初级指标基础上，利用灰色系统关联分析法最终提出3项排放量化控制指标，同时考虑当前生态文明建设大方向，提出清洁能源使用、生物多样性等可选指标，充分体现标准的先进性。

**五、与现行法律、法规、文件和标准相关情况的说明**

标准编制的框架参考了“绿色产品评价通则”进行编写，本标准格式严格按照GB/T1.1的要求编写。标准用词用语严谨规范，言简意赅。

本标准对标国家标准GB/T1534《花生油》、GB/T19630《有机产品 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和行业标准NY/T751《绿色食品 植物油》，个别指标对标欧盟标准（EC）No 18812006，标注内容不涉及专利及相关知识产权要求。

**六、标准实施的建议**

本标准规定了压榨食用花生油绿色产品认证的指标体系框架，包括能源属性、资源属性、环境属性、消费属性等四个方面内容。适用于认证机构及相关方实施花生油生产企业绿色产品认证评价活动，也适用于花生油生产企业提升其自身绿色绩效。